|  |
| --- |
| 花蓮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工作報告表 |

| 類別 | 工作項目 | 實施情形 | 備考 |
| --- | --- | --- | --- |
| 行政暨研考 | **壹、庶務管理**一、工友管理 | 一、依據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任免、考核、獎懲、退離異動、福利及各項補助等事宜。二、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有效節省人事經費支出，遵照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及「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期間共有14人退離並一律出缺不補。三、為妥善運用工友人力，對於精簡後已無工友人力之單位，優先由鄰近機關學校之超額工友，以連人帶缺方式辦理移撥。至無工友人力且無法移撥之單位，則以委託外包方式補助其清潔維護經費，有效節省人事經費負擔。 |  |
|  | 二、宿舍管理 | 加強本府宿舍管理與清查，積極處理老舊宿舍，防止非法占用，俾提昇公產效用。 |  |
|  | 三、物品採購 | 參酌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方式並採詢最低價格標辦理採購。 |  |
|  | 四、車輛管理 | 為因應國際油價波動及減低公務車輛用油成本，本府110年度依政府採購法完成：一、『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110年度臨時性公務用汽車租賃』開口契約。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110年度臨時性公務用禮賓車租賃』開口契約，鼓勵各業務單位短期租車，及有效控管公務車派用。 |  |
|  | 五、物品管理 | 依物品管理手冊辦理物品之保管、登記、報核及廢品之處理。 |  |
|  | 六、辦公廳及會議室環境衛生管理 | 一、為維護辦公廳周遭環境及廁所清潔，辦理委託廠商每日定時打掃並派3名清潔人員駐府，不定時巡視即時清潔。二、為維持會議室正常使用，訂有「花蓮縣政府會議室使（借）用管理要點」。 |  |
|  | 七、動產管理 |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增置之產籍登記、經管、養護、減損、報告及檢核等事項。 |  |
|  | 八、勞、健保業務管理 | 依據勞、健保條例辦理勞、健保轉入、轉出、給付、繳費等業務：一、辦理本府工友、技工、臨時、擴大就業計畫等人員目前加保共計999人次（含身心障礙人員54人）。二、110年4月至110年8月加保人數398人，退保人數153人。三、申請給付案件26件。 |  |
|  | **貳、文書處理與管制**一、收發文處理及文書繕校 | 一、依照行政院編印「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府文之收發、校對用印等工作本期計紙本收文37,155件，電子收文38,438件，校對發文61,662件，電子發文32,846件，用印205,114件。二、妥善運用文書處理資訊系統辦理收發文，檢討改善作業流程，加速文書處理作業，收文隨到隨登打，提高工作效率。三、落實執行公文電子化，電子發文比率達60.21%以上，簡化文書作業，縮短公文處理時間，提高行政效能。 |  |
|  | 二、公文檢核、調卷分析及時效管制 | 一、加強一般公文、人民（團體）申請、訴願、人民陳情、專案管制、監察案件等6大類別文書事前檢查工作，每月列表分析，輔導稽催管制數25,048。二、本期管制本府各單位人民申請案件辦理情形，抽查本府農業處、觀光處、建設處、社會處、地政處、財政處、行研處，共計938件公文，稽催逾期未辦結之公文，並簽報嚴重延宕公文時效之承辦人，期能以本為民服務精神，積極辦理。 |  |
|  | 三、加強特定案件列管 | 有關上級交辦（查）案、人民陳情等案件，除查詢及催辦外，依性質每月彙整列管案執行進度送陳，隨時掌握辦理情形。本期辦理情形如下：一、監察院專案管制案件24件暨審計聲復通知案件100件、議員服務處列管案件120件、訴願案件99件。二、人民陳情管制案合計51件、縣長親民時間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列管13件，並依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暨人民陳情案訴求之類型比較分析、處理流程綜合檢討分析。三、人民申請案7,218件。 |  |
|  | 四、發行縣公報 | 每月2次編輯並發行縣公報，本期計發行10期、刊登283件，其中法規類56件、政令類109件、公告118件。 |  |
|  | 五、縣務會議 | 不定期召開縣務會議審議各局處提案，本期共計召開2次會議，審議提案131件。 |  |
|  | **參、檔案管理**一、檔案點收、立案及編目 | 依檔案法令相關規定辦理歸檔管理：一、點收：檔案送件物品查檢及確認，本期合計98,624件。二、立案：根據檔案內容之性質，歸入檔案分類表中最適當之類目，按檔案案情，建立簡要案名；本期立案2,249卷。三、編目：依檔案之內容及形式特徵，依機關檔案編目規範著錄後，製成檔案目錄，本期合計101,094件。四、案卷著錄：目的在對於案卷作綜合性的描述，以揭示主要案情，本期共著錄385卷。五、目錄彙送至檔案局本期上傳經檢測成功檔案目錄總筆數42,990筆。六、本期進行辦畢歸檔公文缺失查檢計98,711件。 |  |
|  | 二、檔案清查、銷毀審核、移轉鑑定 | 清查本府擬銷毀98至100年已屆滿保存年限檔案，計97案、856卷，俟文化局史料檢選完畢即送檔案局審核。檢核所屬機關已屆滿保存年限擬銷毀檔案目錄，計有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等機關總計審核345案、8,067卷、161,257件。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動機關永久檔案屆移轉年限檔案目錄送審案，送審機關有花蓮縣警察局等5機關，計29案、833卷、6,717件，函送檔案局審覆。另本府同期辦理民國37至81年永久檔案鑑定共585卷63,322件，辦理檔案移轉及銷毀註記77案、990卷、25,302件。 |  |
|  | 三、檔案庫房安全管理 | 依「花蓮縣政府庫房安全管理維護注意事項」辦理，執行本府及大榮檔案庫房安全管理本期巡查104次、消防保全檢查5次。 |  |
|  | 四、機密檔案管理 | 依照機密檔案管理辦法指定專人管理，本期完成新增檔案627件，註銷機密等級488件完成歸入普通件。 |  |
|  | 五、檔案典藏應用服務 | 依檔案法保管本府檔案，提供機關、民眾及府內單位檢調應用服務本期計1,705件。 |  |
|  | **肆、法制業務**一、辦理法規審查業務 | 一、本期間審查通過本府自治法規計24案（其中自治條例2案、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者計22案）。行政規則計有50案。二、自治條例2案為：（一）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三、彙整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令頒或函頒之自治條例、自治（委辦）規則及行政規則，統一納入本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資料庫管理，目前資料庫共建置1,554種法規。 |  |
|  | 二、辦理本府各局處簽稿會核案件之法律諮詢建議 | 本諸法制專業之職掌，就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簽辦案件所遇法令適用之疑義且主動會簽本處者，提出適法妥當之諮詢意見。本期間會簽案件約計1,139件，協助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出庭及參與各會議之討論，並提供訴訟及訴願答辯書、行政處分書、契約書之法律諮詢意見。 |  |
|  | 三、辦理訴願事件 | 一、依據「訴願法」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組成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不服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各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事件，力求公正適法審議訴願事件，以貫徹依法行政並積極保障人民權益。二、本期間新受理之訴願事件共33件，年度累計收件達48件。（期間內審議作成訴願決定者，共21件，審議中共27件） |  |
|  | 四、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依據「國家賠償法」審議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本期間本府受理人民申請國家賠償事件共5件，拒絕賠償2件，處理中3件。 |  |
|  | 五、辦理消費者爭議第二次申訴及調解業務 | 協助辦理消費者爭議第二次申訴及調解業務，以確保本縣消費者權益。本期間受理第二次申訴11件（其中協商成立5件、協商不成立2件、撤回2件，不受理2件）；本期間受理調解申請案件5件（調解不成立5件）；另本期間受理電話諮詢121件、受理現場諮詢14件。 |  |
|  | 六、辦理行政執行案件移送 | 彙整本府各單位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行政執行案件，本期間共移送101件，共計受償新台幣73萬3,337元整。 |  |
|  | 七、辦理政府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 | 本府於今年（110）年1月1日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110年1月1日成立，為六都以外唯一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縣市，期能便利在地之機關及廠商尋求權利保障及解決爭議。「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理有關政府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本期間新受理之履約爭議調解案3件，申訴案2件；已完成調解審議2件，申訴1件。 |  |
|  | **伍、研究發展**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 一、依據行政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頒「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獎勵扣合施政主軸之本府所轄一、二級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藉以強化機關服務作為與政府施政連結性，鼓勵以人為本，提出善用數位科技、公私協力且多元包容之創新服務，兼顧經濟、環境及社會永續發展，進而擴散優質服務效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服務全面躍升。二、本縣參加第4屆「政府服務獎」評獎，推薦參獎機關分別為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地方稅務局、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等5機關。三、為擴大服務層面，即時解決縣民疑難，於每月第三週星期三在本府、鳳林鎮或玉里鎮分梯次辦理「縣長親民時間」，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因疫情影響辦理停辦4場次，計受理13件，均依限解決並回復鄉親陳請。四、賡續設置24小時全年無休「1999縣民熱線」，協助民眾解決各項疑難問題，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計受理3276件，分別為一般事項2,901件，立即處理事項375件，其中民眾來電前3大關心事項為環境衛生（243件）、疾病防治（207件）及違章建築（151件）。五、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受理縣長電子民意信箱案件1225件，均依規定列管並以電子郵件答覆陳情人，其中民眾來信前3大關心事項為疾病防疫（142件）、疫苗注射（118件）及社會福利補助（64件）。六、為瞭解本縣13鄉鎮民眾對於本府各項施政看法及本府團隊整體滿意度，於110年下半年將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問卷調查委外服務案，並將調查結果函送各單位參考，並透過施政調查結果提升施政效能，為民眾謀求最大福祉。 |  |
|  | 二、縣政府服務中心暨中、南區縣政服務中心 | 一、本府縣政服務中心（北區）自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服務件數共2,670件，其中戶籍登記及證明核發（含戶政、社政法令諮詢）1,303件、法律扶助44件。二、本府中區服務中心自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底止，共受理1,558件，依服務項目分為人民陳情案件55件、法律諮詢服務8件、各類活動及會勘300件、訪問關懷民眾945件、國民年金宣導訪視250件。三、本府南區服務中心自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底止，共受理1,972件，依服務項目分為人民陳情案件143件、法律諮詢服務97件、各類活動及會勘911件、訪問關懷民眾70件、國民年金宣導訪視751件。 |  |
|  | **陸、綜合規劃**一、彙編年度施政計畫 | 彙編完成本府109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
|  | 二、完成縣長施政總報告彙編 | 彙編完成花蓮縣議會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  |
|  | 三、綜理及推動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 一、本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情形：（一）本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案計畫（含滾動檢討提案）共計60案，申請花東基金補助39.87億元，刻正推動執行中。（二）本縣110-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梯次提案計畫提報情形：協助本縣各公所提報110至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梯次提案共13案，計畫總經費共計2億380萬元，其中申請花東基金補助1億6,869萬元，業經本府審提意見於110年8月陳報行政院核定中。二、本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由本府執行67案，其中結案47案、3案納入三期、2案撤案，餘15案刻正執行中，花東基金補助金額總計38.62億元（扣除撤案計畫），目前辦結率約75.8%（47/62=75.8%），基金達成率約72.5%。三、本縣第一期（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情形：（一）總計核定69案行動計畫，其中由花東基金補助C類計畫共計18項（核定花東基金補助金額共計約2.98億元）。（二）C類計畫18案中，1案納入2期，餘17案均已結案，納入2期1案為農業處「花蓮縣有機農業推動及綠能示範計畫」。 |  |
|  | 四、配合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工作 | 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辦理縣政業務簡報、協助受理人民陳情、聯繫協調實地巡察事項與後續彙復事宜，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期間計辦理1次監察委員蒞縣巡察。 |  |
|  | 五、推動本縣智慧城市相關計畫案 | 截至110年8月底本府各局（處）刻正執行中計27案，分別如下：：一、地方稅務局1案：花蓮縣數位智慧稅務資訊網站建置計畫。二、地政處3案：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花蓮縣0206地震災後地籍檢測分類計畫、「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三、行政暨研考處1案：1999暨花蓮縣政府各局處智慧便民通訊服務-Juiker。四、建設處3案：花蓮縣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花蓮縣智慧國土整合應用計畫第二期—整合多元地理資訊推動智慧治理、花蓮縣下水道營運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服務。五、原住民行政處1案：110年花蓮縣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六、教育處2案：智慧校園樂活城鄉計畫、110年至111年數位學習計畫之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七、衛生局1案：花蓮縣智慧診間。八、環境保護局13案：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續接計畫、無人載具空拍機（UAV）火點巡查、即時影像監視器（CCTV）火點監控、環保鞭炮機-科技減污、車辨系統架設暨流量調查作業、電動機車充電站、營建空污費線上申報、立霧溪架設CCTV、建置PM10監測系統、110年度花蓮縣水污染防治計畫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及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暨異味削減輔導計畫、不塑餐廳地圖、廢四機回收-電子聯單、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Line@群組。九、警察局1案：「安全城市—唯美花蓮」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Ⅱ。十、觀光處1案：行動化線上表單共構管理平台優化計畫。 |  |
|  | 六、追蹤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一、有關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執行件數截至110年8月底共計435案，其中結案件數計有371件，執行中件數計有64件，整體辦結率約為85.2%，總金額（含本縣自籌款）約計新台幣63億2,845萬元，分別如下：1.城鄉建設類計畫計有322案，經費約新台幣45億4,243萬元。2.數位建設類計畫計有40案，經費約新台幣5億6,145萬元。3.水環境建設類計畫計有56案，經費約新台幣11億7,022萬元。4.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類計畫計有14案，經費約新台幣3,998萬元。5.食品安全建設類計畫計3案，經費約新台幣1,437萬元。二、有關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2.0」提案件數截至110年8月底共計123案，目前核定件數為81案，有42案尚在中央部會審核中，總金額（含本縣自籌款）約計新台幣21億3,505萬元，核定案件數及各項經費分列如下：（一）城鄉建設類計畫計有68案，經費約新台幣18億8,206萬元。（二）數位建設類計畫計有1案，經費約新台幣896萬元。（三）水環境建設類計畫計有3案，經費約新台幣2,806萬元。（四）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類計畫計有7案，經費約新台幣1億2,810萬元。（五）食品安全建設類計畫計1案，經費約新台幣2,785萬元。（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計畫計1案，經費約新台幣6,000萬元。 |  |
|  | 七、配合推動本縣地方創生案 | 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戰略計畫，擔任本縣統一窗口綜整本縣申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相關案件，由國發會媒合各部會資源予以挹注，以加速推動各項地方創生工作。二、有關本縣地方創生計畫於109年度原有9鄉鎮計54件事業計畫提案（玉里鎮6案、鳳林鎮6案、吉安鄉1案、壽豐鄉7案、光復鄉8案、豐濱鄉8案、富里鄉4案、秀林鄉9案、卓溪鄉5案），經110年4月29日召開本縣「地方創生提案計畫後續進度研討會」後之案件數（針對玉里鎮、鳳林鎮、豐濱鄉、秀林鄉及卓溪鄉等5鄉鎮提案作檢討整併或撤銷後，計有7鄉鎮提案，共20案）：鳳林鎮3案、壽豐鄉5案、光復鄉1案、豐濱鄉1案、富里鄉4案、秀林鄉5案、卓溪鄉1案。三、國發會於110年3月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計畫」，依據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府業於110年3月15日向國發會提報案件，其中本府青年發展中心「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計畫」1案獲核定補助新台幣408萬2,715元，刻正執行中；另本案第2次徵件本府於110年7月30日函報國發會提案，業於110年8月18日赴國發會參與複審會議，由本府農業處「太平洋廊道發展基地計畫」入選，業已提報修正計畫書，國發會複審中。 |  |
|  | **柒、管制考核**一、加強年度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 | 一、針對總金額在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之計畫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每月填報執行情形，由列管單位（行政暨研考處）彙整，據以追蹤管制強化管理目標。執行情形如下：（一）重要施政列管計畫共列管46件標案。（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共列管351件標案。（三）本縣受工程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1件。二、為落實計畫管制，達成年度計畫目標，定期召開「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由副縣長主持，檢討各項列管工程之執行情形，並協調及協助解決困難問題，期使列管之工程均能順利執行。三、施政列管計畫執行時，配合本府「施工查核小組」及主辦單位有關人員，對列管工程透過實地查證與會勘，切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工程品質與效率。 |  |
|  | 二、加強特定案件列管 | 有關上級交辦案、議會提案、重大投資及重大活動等案件，均於本府網站公務填報系統逐項登錄列管，平時除與各業務單位連繫、協調、查詢、催辦外，並依性質定期彙整列管案執行進度開會討論，或提報「主管會報」檢討，隨時掌握辦理情形。辦理情形如下：有關上級交辦案、議會提案、重大投資及重大活動等案件，均於本府網站公務填報系統逐項登錄列管，平時除與各業務單位連繫、協調、查詢、催辦外，並依性質定期彙整列管案執行進度開會討論，或提報「主管會報」檢討，隨時掌握辦理情形。辦理情形如下：一、重大投資案列管9件。二、議會第19屆第5次定期會暨第14~16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列管306件，其中解除列管124件，自行列管49件，繼續列管133件。三、重大活動列管共計3案。四、主管會報共召開5次；主管會報主席指（裁）示列管事項按月彙報，繼續列管計24件。 |  |
|  | **捌、採購行政**一、綜理政府採購法業務 | 辦理政府採購法令、釋例之彙整轉達，針對本府各處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關於採購執行疑義提供諮詢。 |  |
|  | 二、採購稽核業務 |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案件120件，對於稽核結果之缺失項目，均要求如期改善。 |  |
|  | 三、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案件數共48件，其查核缺失事項均函請主辦機關責成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 |  |
|  | 四、採購法證照班 | 採購法進階班45人。 |  |
|  | 五、統一採購作業 | 本府統一採購中心辦理發包作業，上網公告之標案計127件，其中完成決標作業計121件，餘因流標、廢標或停止招標而尚未決標，續辦招標者計6件，經統計採購發包預算總額為新台幣5億4988萬餘元，決標金額計新台幣4億4,888萬餘元，累計標餘款計新台幣1億100萬餘元。 |  |
|  | **玖、新聞業務**一、有線電視管理及輔導 | 一、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收視戶1999專線陳情案件，累計2件。二、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民眾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累計1件。 |  |
|  | 二、電影事業輔導管理 | 一、每月查察各映演場所，輔導業者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使用審定之宣傳品。二、輔導電影片映演業不得為禁止消費者攜帶食物進入映演場所食用之揭示、標示。三、邀集建管、消防、衛生單位辦理年度公共安全檢查。 |  |
|  | 三、加強辦理新聞聯繫與公共關係 | 逐日發布新聞、主動報導縣政建設、政令宣導及地方大型活動等訊息，提供媒體刊登播出，保持密切聯繫互動。發布586則。 |  |
|  | 四、辦理各項縣政成果及政令宣導工作 | 一、按月出版縣政宣導刊物（每月12萬份）：透過縣政宣導刊物製作發行，家戶發放傳遞本府在觀光、產業、社會福利與建設各方面作為，提升本縣競爭力與社會關注力及能見度，並期許未來縣政發展更趨近於民意，更臻於至善。二、每月出版一期大花蓮英文報：以發布縣政各項訊息及花蓮觀光休閒、產業及大型活動介紹為主，計1萬份，置於大台北地區主要交通樞紐如松山機場、台北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及各縣市旅服中心、各縣市大飯店及大使館，以及本府各局處等公共場所發放，熱絡花蓮地區觀光及相關產業，將本府各項施政以新型態行銷方式，帶動本縣行銷新視野。三、辦理大眾媒體縣政宣傳：以報章、雜誌、廣播及網路媒體等，行銷宣傳本府各項縣政。報紙5家、雜誌3家、廣播9家、網路媒體6家。四、運用有線電視進行縣政宣導（廣告）託播：提供縣政宣導片（廣告）於洄瀾有線電視頻道連續播出，以加強政令宣導，賡續服務花蓮縣鄉親，使民眾知悉、參與、監督縣政，擬透過傳播媒體進行宣導廣告，以促進溝通、建立共識。託播項目包括影音節目、宣傳短片、廣告、電腦字幕（跑馬燈）等，縣政宣導（廣告）託播，合計42則。五、辦理本縣廣告看板：花蓮市2面、吉安鄉1面、壽豐鄉1面、鳳林鎮1面、萬榮鄉1面、光復鄉1面、瑞穗鄉1面、玉里鎮1面、富里鄉1面，共計10面。六、辦理縣政行銷大眾運輸廣告：台北市捷運「台北101/世貿站」壁貼宣傳：1面。七、辦理國道高速公路T霸宣傳：北部2面、中部１面、南部2面。 |  |